

附件四

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回報單

回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地方政府					
陪同人員及通譯人員所屬團體			聯絡人		
			電話		
			傳真		
外國人基本資料	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國籍		護照號碼		出生年月日
陪同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就業服務法(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6 款、第 7 款、第 9 款、第 44 條、第 45 條或第 57 條第 1、2、3、4、7、8 款)之外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遭受人身侵害(如：性侵害、性騷擾或人身傷害)之外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外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動投案申訴並舉證遭謊報行蹤不明之外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遭雇主、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從業人員不當對待而發生行蹤不明之外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經地方政府專案認定違反就業服務法、配合行政爭訟或刑事訴訟案件，並有製作筆錄或談話紀錄必要之外國人				
陪同及通譯地點及聯絡方式	地址			聯絡電話	
	聯絡人			傳真號碼	
陪同及通譯時間	陪同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	陪同起迄時間： 時 分 至 時 分，共 小時____分				
	通譯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	通譯起迄時間： 時 分 至 時 分，共 小時____分				
備註	1. 陪同人員及通譯人員須於陪同結束後 3 個工作日內，將陪同外國人詢問回報單回報非營利組織，並傳送地方政府備查。 2. 經地方政府審核不符相關規定者，不予核發相關費用。 3. 陪同地點應為行政、警察機關或其指定之地點。 4. 陪同及通譯人員應符合本要點之人員資格規定。				

陪同人員簽名：

通譯人員簽名：

外國人簽名：